

中臺科技大學護理系學生實習分發原則

103年12月11日臨床教學委員會制定

103年12月18日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使本系學生實習分發有所依循，特訂定「中臺科技大學護理系學生實習分發原則」（以下簡稱本原則）。
- 二、學生於各科護理學實習前須通過「實習前考試」，依本系通過之「中臺科技大學護理系實習前考試實施辦法」辦理。
- 三、各科護理學課程不及格者，不得安排該科實習，其他科目或學分不及格擋修實習規定，依入學課程標準表規範之。
- 四、實習路線公告後，學生依志願填寫「實習路線志願表」，並於規定時間繳交本系實習組，未按時繳交者，最後安排實習路線。
- 五、實習路線志願表務必填滿，若因未填滿而無法依志願分配路線時，實習路線由實習組直接安排，不得有異議。
- 六、實習路線之分派係依學生各學期平均總成績排序，按志願順序先後分發；但若目前於實習路線之醫療院所上班者，將優先安排該醫療院所之單位路線。
- 七、除基本護理學實習與臨床選習外，以相同課程規劃之學生一同實習為原則。
- 八、重修實習或申請實習者，須於前一學期開學三週內申請實習，實習組視下學期或下學年度同學制實習空缺安排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限時排定實習，或要求安排特定實習時段與單位。
- 九、不符合「中臺科技大學學生提前畢業辦法」或因入學抵免學分後得以提早畢業之學生，不得提前申請實習。
- 十、實習路線排定後，實習組得視空缺狀況，進行實習路線調整。
- 十一、學生欲更換實習路線，須於公告一週內自行找尋對調同學，填妥「實習路線更換申請書」調換，並以一人一次為限，並依下列原則辦理：
 - (一)整條路線進行交換，不可單獨單位互換。
 - (二)路線更換成功後，不得申請恢復原有路線或進行再次更換。
- 十二、四技學生各科護理學實習任一科不及格或未實習，不得加修臨床選習。
- 十三、四技學生選修個別臨床選習，學期平均總成績須在全部學生前50%，或本身在教學醫院上班者（但不得在原工作單位實習）；已申請個別臨床選習，若各科護理學實習任一科不及格或實習指導老師評估不合適者，得由實習組改為團體臨床選習。
- 十四、學生填寫臨床選習志願後，十天內得以更改，以一次為限。
- 十五、因個人因素(產假除外)放棄實習者，當科實習成績以零分計算，並需於三日內至實習組辦妥停止實習申請。
- 十六、實習相關資訊均以公告為主，並寄送學校EIP信箱，不另個別通知，學生需主動上網查詢或洽實習組詢問，不得以未收到個別通知為由未前往實習。
- 十七、本原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